

# 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

國發〔2015〕25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，國務院各部委、各直屬機構：

現就《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國發〔2014〕62號）中涉及的相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國家統一制定的稅收等優惠政策，要逐項落實到位。

二、各地區、各部門已經出臺的優惠政策，有規定期限的，按規定期限執行；沒有規定期限又確需調整的，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按照把握節奏、確保穩妥的原則設立過渡期，在過渡期內繼續執行。

三、各地與企業已簽訂合同中的優惠政策，繼續有效；對已兌現的部分，不溯及既往。

四、各地區、各部門今後制定出臺新的優惠政策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規已有規定事項外，涉及稅收或中央批准設立的非稅收入的，應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；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批准後執行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與企業繳納的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。

五、《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國發〔2014〕62號）規定的專項清理工作，待今後另行部署後再進行。

國務院

2015年5月

10日

（此件公開發佈）